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职业素养，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改前后的条款对比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履职方式，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

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